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02月01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09月02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
民國110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
民國110年9月6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學系為促進系務發展，有效規劃及推動重大或整體發展計畫，特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二、 | 系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：   1. 由本學系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系友會會長所組成。 2. 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兼任之，協助辦理本委員會業務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得聘請與系務發展相關專業人士為顧問，提供諮詢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   1. 配合本校之發展目標，擬定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 2. 擬定本系系務推動之年度計畫及中長程計畫。 3. 規劃本學系系務推動計畫。 4. 整合本學系人力資源分配、增設學制及變更之討論。 5. 規劃其他有關學系整體發展及經費籌措運用之重要事項。 6. 追蹤評鑑改善事項。 |
| 六、 | 本委員會每學期的期初9月和2 月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七、 |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一般事項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(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)。 |
| 八、 |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負責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 |